

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學生活動規範

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高尚之品德及優良之生活習慣，且富有責任感、公德心、榮譽心，期能建立優良風氣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活動規範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演講活動規範：

- 一、各場演講活動皆須穿著正式服裝，未依規定者將以口頭告誡並記錄。經 3 次口頭提醒未改善者，則進行愛系服務 1 小時。
- 二、演講活動未依照流程於活動前或後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以及無故缺席者，則進行愛系服務 2 小時。
- 三、演講活動於活動開始後 10 分鐘內未入場者及未經許可擅自離席者，將視同未出席，進行愛系服務 2 小時。
- 四、演講活動需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簽到與簽退手續。
- 五、禁帶食物入場。

第四條 全校勞作日規範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年度畢業典禮活動清潔作業，將於活動前一日舉行全校勞作。
- 二、全校勞作日未依照流程於活動前或後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，無故缺席者，則進行愛系服務 2 小時。
- 三、活動需確實依照規定向負責人完成報到手續。

第五條 其餘未詳述之系(所)活動，則依照系主任決議辦理。

第六條 系(所)勞作服務規範：

- 一、活動結束後 3 日內，系辦將公告缺曠名單。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至辦公室報到，以利排定愛系服務時間。
- 二、未於收件期限內填報愛系服務日期者，每超過 1 星期加以 1 小時愛系服務時數，無限累計時數。
- 三、填寫個人愛系服務時間時，得依照個人課表。不可於上課期間進行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愛系時數。
- 四、於自己填報日期與時間內，未辦理報到手續者，加以 1 小時愛系服務時數。

五、經分配指定的服務工作，須經負責人檢查後始可銷抵愛系服務時數。如未達工作標準者，負責人有權得以扣押該生愛系服務時數，待期改善再行時數銷抵程序。

六、愛系服務時數將列入學生畢業離校條件。如於畢業時未抵銷愛系服務時數者，將不予核定畢業離校資格。

第七條 表現優異與熱心服務者，將遵照學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簽請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